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34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李俊憲

電話：066322231#6655

傳真：6328722

電子信箱：SHADA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50291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45575_029106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查估標準」第一條之一業經本府115年2月10日以府法制字第1150246793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27條第3項規定暨本府115年2月23日府農務字第1150268799號函辦理（函文諒達）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查估標準」第一條之一修正發布令（含法規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電 2026/02/25 文
交 11:00:02 章

法規委員會 115/02/25



1150001138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李俊憲
電話：066322231#6655
傳真：6328722
電子信箱：SHADA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50268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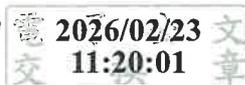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45554_0268799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」第一條之一（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及本府發布令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公報編輯發行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暨本府115年2月10日以府法制字第1150246793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50246793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」第一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」第一條之一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第一條之一修正 條文

第一條之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。

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第一條之一修正 總說明

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自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三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未曾修正。茲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，涉及對外作成行政行為者，應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機關，爰擬具本標準第一條之一修正案。

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第一條之一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之一 本標準之 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 局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依臺南市法制作業 準則第六條第四項 規定，明定主管機 關。

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第一條之一修正 條文

第一條之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。